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9]1504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以及本公司公示在公司网站的销售机构名录。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T 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自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方式、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 录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3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6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0 -
五、清算与交割- 23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3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4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稳健价值混合 A,基金代码:009940;C 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稳健价值混合 C,基金代码:00994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玮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87278701
公司网址: www.hfzq.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亮马桥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http://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履正
联系人:张萌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曾传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程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址:www.lu.com
(2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厦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4)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德外大街与新康路交口北侧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宋子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ngmi.cn/
(2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 2 号楼 9 层 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2 号楼 9 层 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8)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歌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 www.yilucaifu.com
(29)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辉
联系人:孙丽淑
客户服务电话:024-62836088
公司网址:www.024888.net
(3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3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目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以及本公司公示在公司网站的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换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20%	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20%)=296,442.69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6,442.69=3,557.31 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00)/1.00=296,472.6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 296,472.69 份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六)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7:00 前(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函》;
5)《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
7)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93 4603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2)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2501192003183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以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一式两份);以集合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
(2)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刘小溪
电话:010-50890705
传真:010-5089077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玮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87278701
公司网址: www.hfzq.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亮马桥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http://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 www.xzsec.com/ad/margin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熊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3)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69 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徐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086-0286
公司网址:www.prolinkwm.com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水姣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1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1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18)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陆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黄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0)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履正
联系人:张萌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曾传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程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址:www.lu.com
(2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厦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4)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德外大街与新康路交口北侧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宋子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ngmi.cn/
(2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 2 号楼 9 层 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2 号楼 9 层 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8)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